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5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月5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轶凡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邮政编码：310019

电子邮箱：zq@greatstartool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